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院通字〔2018〕10号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处罚通报

2018年7月29日凌晨5:20和8月3日凌晨5:50,校保卫处在安全巡查过程中分别检查到实验十五楼502室和实验一楼125(东)室未关门。502室房内有16台台式电脑、1台笔记本电脑;125室房内2台笔记本电脑。

经学院核实,2017级硕士研究生东春晓在7月28日晚上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十五楼502室房间门关好,502室用房负责人罗美芳及研究生导师朱以华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;2016级硕士研究生汪贵城在8月2日晚上离开实验室时没有将实验一楼125(东)室房间门关好,该实验室用房负责人曹红亮及研究生导师刘峰未尽到安全管理职责。

院务会议讨论决定,依据2018年4月25日发布的《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罚条例》(院通字〔2018〕2号)对此次安全违规事件的相关责任人员通报批评,并作以下处罚:

(1) 实验十五楼502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东春晓(研究生):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;

罗美芳、朱以华:各扣除津贴1000元。

(2) 实验一楼125(东)室夜间未锁门事件责任人:

汪贵城(研究生):停发1个月的三助津贴;

曹红亮、刘峰:各扣除津贴1000元。

特此通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